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50次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对报告书相关信息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资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现已经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交易概述”、“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状况”、“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章节对相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3月11日总股本399,83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2016年5月13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

地调整为 28.8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34.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也做相应更新调整。上述情况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交易概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等章节对涉及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披露部分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3、已在“第四章 标的资产状况”等章节对标的公司商标、软件著作权、经营资质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